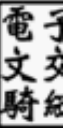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涂筱姍
電話：02-89127331分機119
電子郵件：moi1351@moi.gov.tw
傳真：02-89127391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1020257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257668-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度性騷擾防治三法實務工作坊」報名簡章1份，惠請轉知所轄性騷擾防治網絡人員及實務工作者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精進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性騷擾案件之辨識及處理知能，培育在地菁英，並蒐集實務上運用「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問題及困境，研議解決策略，本（102）年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旨揭工作坊。
- 二、本工作坊訂於8月6、7日（二、三）、8月13、14（一、二）及8月15、16（四、五）分別於台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第三會議室各辦理1場次，每場次計1天半，並給予10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三、參加人員與資格如下：
 - （一）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警政單位、教育局處與教育單位、勞政及人事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且實務工



1020356591

作年資達一年以上者。

(二)各縣市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調查或調解委員，且實務工作年資達一年以上者。

(三)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社福團體實務工作者，且實務工作年資達一年以上者。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轉知所轄防治網絡人員（含警政）、民間團體及調查委員，於7月31日前填具所附報名表後以e-mail或傳真方式報名，並自行來電確認，將另以e-mail方式通知報名審核結果。

五、另副本抄送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本部警政署，惠請轉知所屬單位相關人員依前開說明三、四報名參加並指派專人擔任3場次「綜合座談回應人」。

六、檢附簡章及報名表1份，惠請依前述報名方式及期限踴躍報名參加。本案如有聯繫事項，請洽業務聯絡人：王秋嵐小姐，電話：(02)2391-7133#503、傳真：(02)2391-712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警政署、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均含附件）

